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 议于2022年1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, 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宋志萍女士召集和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 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》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: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 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,54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,满足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。因此,我们 同意公司为54名激励对象所持2,073,6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上的《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 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12月6日